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實施辦法

104.9.25 通過
114.4.2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.01.19 校務會議草案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13.04.24
二、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13.11.26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為維持評量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。
二、應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，並遵守迴避原則。
三、提供教師作為改進教學方法的參考與依據。
四、讓學生知道學習的缺失，俾使調整自己的學習步調。
五、讓教師進一步的了解學生的個別差異，作為充實教學與補救教學的依據。

參、命題原則：

一、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，得遵守迴避原則排定定期評量命題教師。
二、命題教師秉持專業，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，設計評量試題。
三、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，兼具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。
四、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、或採用考古題。
五、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。
六、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
肆、試卷審閱印製流程：

流 程	實施日期(含假日)	辦理人員
命題	定期評量前 15 天	出題老師
審題	定期評量前 10 天	同科教師
繳交試題	定期評量前 7 天	出題老師
複審	定期評量前 6 天	教務處
修正	定期評量前 5 天	出題老師
印製	定期評量前 5 天	教務處
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	定期評量週後一週	教務處和任課教師

一、審題：

(一) 審題教師由被排定負責定期評量命題的三位教師，依定期評量順序輪流審題，即第一次定期評量試題交由第二次定期評量命題教師負責審題，第二次定期評量由第三次的命題教師負責審題，第三次的試題則由第一次的命題教師負責審題。

(二) 審題原則：

1.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。

2.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
3.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。

4.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
(三) 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，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，並經教務處確認後始得印製試卷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(四) 填寫「定期評量紙筆測驗試題審核表」，於「審題教師」欄位簽名後交給命題老師。命題老師可參考審題者建議修正試題。

(五) 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
二、複審：

請命題老師依據流程表中的繳交試卷日期將試卷、試題審核表送至油印室，填妥油印需求單後由教務處進行複審。基於尊重教師之專業，教務處僅進行外部條件之複檢。

三、修正：

仍需修正之試卷，由教務處交回給命題老師修正；通過複審之試卷，將直接送印。

四、印製：

印製後之試卷，須妥善保管。印製者應注意試卷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
五、發卷：

由監考老師親至指定地點領取試卷。確認考場狀況後請將出缺席資訊填寫於試卷袋上並簽名。

六、收卷：

檢查試卷數是否與考生數相同。清點無誤後，交給該班任課教師評閱。

七、成績統計與應用：

利用領域教學研究會時間共同討論測驗難易度及學生答題歷程弱點，以作為下次命題的參考。鼓勵教師自我調整教學方式並做好補救教學措施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伍、迴避原則：

一、學校與教師須注意試題保密、安全控管與迴避機制。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，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
二、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（審）題班級，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，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主任或領域召集人提出，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。若遇特殊狀況仍需命題時，請老師遵守前條保密原則。

陸、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後，陳請校長簽核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